

淇县 2024 年农村公路调整后(西岗镇枣园村道)建
设项目

合

同

建设单位：淇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河南倾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合同协议书

淇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淇县2024年农村公路调整后（西岗镇枣园村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倾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建设地点：淇县西岗镇枣园村；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支付方式
- （13）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855800.00 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吴振华。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付款方式：施工过程的计量支付按每期工程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10、本协议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张柄华

2026年3月6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李斌

2026年3月6日

